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改<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中涉及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章程条款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及河南证监局《关于转发<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豫证监发[2012]14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进一步细化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，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原则、程序、形式、现金分配的条件、现金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、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、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做出了具体规定。公司完善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，突出了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，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；完善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中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谷建全、王世卿、甘勇、祝田山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